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并以此编制《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基于创新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产品竞争力，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和创新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方案遵循合理必要、公平公允及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关于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周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候选人简历，周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聘任周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签名：



曾赛星



陈乃蔚



孙 铮

2023年8月29日